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：建字第34042220260009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用  
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新桥)

日期 2026年4月2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新桥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寿县经开区宇泰厂房提升改造项目—4#钢结构厂房
建设位置	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西北侧
建设规模	24370.1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寿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、修规批复 3、发改委立项、修规文本 备注：4#钢结构厂房（1F）建筑面积24370.1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面积23475平方米，地下面积895.12平方米 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